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裁處字第 00

1870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訴願人之訴願書雖未記載其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29 日檢送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76020749 號函及該函所附之 107 年 8 月 17 日裁

處字第 0018707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本府於瑪莉亞颱風來襲期間，在 10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2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14 時起開始

關閉河川疏散門，15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17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

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警察局於 107 年 7 月 10 日 19 時 19 分許查獲，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。

原

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

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17 日裁處字第 001870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

元罰鍰，並以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76020749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等予訴願人。

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8 年 3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該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

關按訴願人之住居所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1 月 23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之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76020749 號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

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 108 年 1 月 2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住居地在臺北

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其提起訴願期間末日為 108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108 年 3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正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對訴願人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